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佳聲

被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述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上述規定均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（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）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